

2130.167
42
1-8

北115.51
42
:1

序

纂修姓名錄 修志事例概要 凡例 目錄 圖

總志

沿革附表 封建表 大事記

清河縣志

劉春霖題簽



卷
一 首

清河縣志序

清河漢魏之名郡而唐宋之貝州也自金代降爲縣迄今七百餘年矣論其形勢實居平浦平漢二鐵道間東以運河界山東西通邯鄲北峙德縣南臨大名亦水陸之衝形勝之地也余奉令長此邑下車未幾適士紳續修縣志成徵序於余自慚一行作吏學殖久荒挾掌簿書未遑致思然勝責所係可無一言乎夫志乘之學清代章實齋論之詳矣以今視之猶有拘墟不盡洽於時者蓋世愈進而事日繁固當徵實紀載因時立言以期質而不俚瞻而不誣庶有以顯民生之情狀而資爲政者之考鏡空論浮文例應廓而清之今觀此志詳稽史乘備列當時之務發潛德之幽光陳利弊以勗勉諸君子之苦心孤詣昭然畢呈矣間有微疵余亦忘其構味畧爲籤改無礙大體之善也志載民情敦樸而好任俠余因之有感焉周禮六行任居其一孔子亦稱北方之強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爲己任是故任也者處乎仁而節之以義古聖

清河縣志

卷首

一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賢之至行也俠則任之流而其道不備故曰俠者狹也今世之大患俗澆漓而民黠窳誠能本天賦之敦樸行儒者之任而毋爲閭巷之俠無事則各勤其職各盡其分講道德守法律而爲良民有警則被髮纓冠保衛鄉里或執干戈以赴國難捍禦寇讐而著忠勇之節雖有隱患強鄰奚足爲害若夫男耕女織勤儉耐勞崇儒尚文士習淳美尤當擴充光大之則他日廣續此志寧不愈益人文彪炳也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署理清河縣縣長西鄉劉紹先述庭甫序

重修清河縣志序

邑人趙鼎銘

縣之有志與國之有史其事雖殊其義一而已難之者曰一字之褒榮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別善惡昭法戒史之體例胥根據於麟經以爲標準其注意似與志劃若鴻溝安得二而一之不知史有曲直之分志亦有隱揚之義凡時代之遞嬗社會之進化其間興革變遷之迹治亂得失之故類皆直書時事不加粉飾其事雖殊其義則一且於史尤有密切之關繫志之作用不禁大哉按清河志自清光緒九年前縣長孝卿師黃太史續修後迄今五十年未克重訂及今不修再曆數十寒暑政恐典章缺殘老成凋謝有悵然於欲修而不能者况民國以還一切政見學說民意經陵谷變遷百度維新迥非疇昔可比必廣爲蒐輯詳爲記載即年湮代遠而一時鴻爪雪泥之迹燦然大著於簡端庶信而有徵後之人考稽往事不致歎文獻之不足此固守土者之責而亦邑人士之職也迺者張訥生前縣長有鑒於茲承中央政府令催索續編知是役刻不容緩欲前志恢廓而光大之甚盛事也爰召紳會議經衆贊成遂開局聘員分門編纂校對無訛召工排印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訖二十二年十二月而工以竣而今而後不獨地理之沿革建置之區別社會禮俗之變易與夫戶口財賦之多寡增益天時民生之情形狀況條分縷析不啻數計而燭照即一邑之鄉曲賢俊閭閻名媛不致埋沒於蓬蒿而近時之人文蔚起尤大生邑乘之光總之期於循覈名實不濫不刻下焉可以昭輿論之公亦上焉可以補國史之闕然猶不敢信爲完備尙望文人碩士按闕文闕疑之例有所原諒以匡不逮有厚望焉是爲序

清河縣志

卷首

二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盧志序

昔人云修墜舉廢凡有關政教典禮也而志書爲尤要漢以後郡縣各有志而歲久失修即有廢墜之患如清之志始於前明孟公向公以逮國朝夏公諸老父師皆嘗有所刪補倘非隨時增訂恐篇殘簡斷闕略滋多辛有三韓盧老師父甫蒞斯邑即奉憲檄增修故志一切風土人情條分縷晰瞭若指掌誠盛舉也然經營締造可以增光於簡册者則有學宮圯傾修之畢之舉棟榱橋垣而重新之建太乙閣於東園修文昌祠於左壁所以培人文之秀氣也置藥王閣於城隅葺興隆寺於西郭所以維地脈之靈長也以致奸黠除而梗頑化冤抑解而良民蘇行戶罷免矣而三鄉之市井不擾摧科寬緩矣而八社之輸將恐後德政載口碑休風醞善俗是皆墜者修廢者舉麟麟炳炳燦如日星則志書之成不足以以維政教而垂典禮哉且余嘗令浙紹之曠其地多名山大川與清河風氣迥別然百里不同風而治五方不齊政而理治大國如烹小鮮豈割雞遂不可以用牛刀耶清之志告竣推公之意殆欲繼自今而董是邑者務期益加整飭使衰者可以復盛廢者可以再興庶幾政教典禮有以光前業而啟來茲云余不能文而所深信於我公者如是故實言以序之康熙丁巳季冬穀旦原任曠縣知縣邑人

史欽命撰

清河縣志

卷首

三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錢志序

清河僻壤也其建置始於秦漢其後列於郡國軍州千數百年而始爲縣又百數十年而志始成蓋始前明嘉靖邑令孟君仲遴云於是官其地者若向君日紅夏君琮皆嘗有所刪補最後爲盧君士傑重輯於今亦歷四十年矣而爲志未嘗有加也嘗謂郡縣之有志猶列國之有史顧秦漢以上爲史也分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時即有南董倚相邱明高赤諸人爲職志秦漢以下爲史也一則有談遷彪固之世掌其業陳范姚魏之名盡其才乘時蔚起接踵比肩而作志者闕無聞焉豈盡學識之不逮哉上無特設之局下無專守之司流官若傳舍故籍等弁髦且暮轉徙鞅掌當簿書之役文獻無徵網羅有散軼之虞吾固知其不若作史之重且專也然亦有與史相表裏者其志星野災異猶史之天官五行也其志疆域山川猶史之地理河渠也其志沿革建置猶史之封建郡縣也其志田賦風俗猶史之平準貨殖也其志學校祠壇猶史之禮

清河縣志

卷首

四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樂封禪也其志職官宦蹟猶之史有職官循吏其志選舉藝文人物兵紀之屬猶之史有儒林經籍世家列傳之綜核於無窮也夫以徑寸之管而驅使人物方尺之籍而苞萃古今其視作史者未嘗有間然前乎此者易知後乎此者難見是不得不俟夫將來者矣況此四十年間天時之變於上者凡幾人事之改於下者又凡幾過此不錄其馴至泯沒而不可考者又豈待問哉昔司馬子長作史記而褚少孫續之班孟堅作漢書未竟其妹惠昭復爲之續迄今觀者初不以先後同異爲嫌及歐陽永叔作唐書則以宋子京爲先達亟首推之而列名於後余續爲是志亦竊取曩者史氏之義例云康熙戊戌仲夏知縣會計錢啓文撰

王志序

修志與修史異記善不記惡也續修與創修異宜詳不宜略也志不可缺續又焉容緩哉鋪嘗讀漢史至桓帝常侍單超等專權擅恣白馬令李公雲以露布上書死於囹圄魏史司馬氏作亂尙書王公經不附賊母子含笑受刑每廢書垂泣竊歎二公生同鄉死同烈非山川之鍾靈歟何以至今不振也辛未春調權清河首訪二公詞墓蕩焉無存心傷久之月餘接見紳耆論及二公事僉曰古之忠義可悲今之忠義尤可憫急問其故對云清河縣志始於前明孟公仲遴終於康熙盧公士傑殆百九十餘年矣其間忠臣孝子義士仁人官府之循良紳民之俊又加以咸豐同治兩次兵燹紳團之陣亡婦女之節烈湮沒者不知凡幾再越數十年則康熙後事實草木同腐矣鋪曰諸君之言乃守土之責也曷續之衆唯唯旋奉上檄飭修縣志因延兩庠文諸孝廉於座曰向者諸君以修志屬令今則以修志仰諸君矣衆唯唯乃開館於經正書院四閱月而志

清河縣志

卷首

五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成文必極美事必核實非復舊志之所得媿也是野之詳疆域所由定也山川之紀田賦所由明也壇廟衙署又與典秩文物之交若分途而實際相關係也綱舉目張其幽闡乎忠孝廉節之光其顯明乎禮樂兵農之大其上表乎科名仕宦之榮其下備乎屯社村堡之細至於表奏藝文封建恩命風氣之剛柔燥濕禮俗之奢儉貞淫前牧令之德教政治鄉先輩之前言往行無不探頤索隱遠紹旁搜即或無可稽考亦必廣詢博訪以求其是雖不敢謂毫無遺恨後有作者亦不至文獻無徵矣是爲序知縣王鏞撰

黃志序

邑志之修在我朝康熙初仿於邑令盧士傑自是而後越百有九十年之久邑令王鏞重而增修之補闕拾遺有足多者然盧志雖簡愜當無可疵王志則繁稱博引不無遺爾時彙入通志已遭指駁十餘年來無有從而議修者豈非以刪定筆削較續修尤難憾乎余不才忝任是邦宰文獻不足實任其咎爰不揣固陋妄加刪改且博採邑之宿儒名流相與上下其議論務期斟酌盡善俾盧志之簡者詳之王志之繁者略之庶足質諸前人而昭示來茲也至書中記載前志論之甚詳茲不復贅焉光緒九年秋七月知縣黃汝香識

清河縣志

卷首

六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重修清河縣志姓名錄

監修

署理清河縣縣長北 洋 大 學 畢 業 張 福 謙

署理清河縣縣長 北京中國大學法政別科畢業 高 禮 猷

署理清河縣縣長 北京平民大學商本科畢業 劉 紹 先

局長

前清庚子辛丑恩正併科副榜 王 彤 甲

編纂

前清增生 趙 鼎 銘

前清保定優級師範畢業邑庠生 崔 對

前清己酉科拔貢 楊 蓬 山

清河縣志

卷首

七

清河縣志書局天津文竹齋印

前清庚子辛丑恩正併科副榜 劉 梅 塘

前清增生 范 樹 珣

庶務

縣黨部幹事員 藥 冀 山

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前清邑庠生馮五爵

書記

廣府中學畢業 劉 三 甲

邑人 王 允 寶

採訪員

縣立師範傳習所畢業前清邑庠生吳兆祥

邑人 馬 崑 海

前清例貢生

崔松鶴

邑人

王允實

縣教育局教育委員

王守堵

保衛團董

節殿著

保衛團董兼農會幹事

顧鵬升

分立第六完全小學校長

何仲魁

財政局監察員

王立箴

教育局教育委員

劉自忠

協理

縣政府秘書

夏雨亭

縣政府秘書

陳端桂

清河縣志

卷首

八

天津文竹齋印

教育局局長

任兆祿

財政局局長

楊寶楨

建設局局長

孫貽穀

建設局局長

西夢庚

公安局局長

項信昭

公安局局長

馬廷相

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莊乃佩

縣立高等小學校長

呂太清

縣立女子高小校長

李翠峯

募捐委員

趙鼎銘 崔 崧 楊蓬山 范澍珣 馮五爵

劉梅塘 任兆祿 孫貽穀 馬廷相 楊寶楨
李翠峯 莊乃佩 孫麟經 呂太清 安印章
莊乃鑫 王其騫 劉鼎華 趙毓莪 楊德科
牛冠吾 馬一鳳 簡朝襄 宋霞生 馬翰選
李際隆 邱棟材 張折香 馬藍田 張達尊
顧香譜 張子安 王佩銘 欒沛然 倪聲宏
劉翼臣 王樾卿 崔煥文 狄月卿 郎維三
魏繡文 節顯臣 劉雅齋 李佩箴 滕雅範
王喬齡 孫雅範 薛鶴年 郭輔臣

清河縣志

卷首

九

天津文竹齋印

修志事例概要

-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畧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投內政部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送由省政府轉投內政部備案
- 一 制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向中央請釋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清河縣志

卷首

十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立專冊以俾實用
-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時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域而資稽考
- 一 各省志書除各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兩計分配雨量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芳地分別製繪專圖編入彙訂
-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証
-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別大事記一門
-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并重如書畫雕刻及具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 一 收編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考
- 一 卿賢名宦之事蹟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但不得稍涉冒濫
-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寔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寔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清河縣志

卷首

十一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綫裝本
 -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捐益之
 -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 一 各特別市興修志書准用本概要之規定
- 按修志事例概要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通行故以冠本志之首以示鄭重

凡例

一本志謹遵內政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通行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爲原則

一凡志多列統計表及拓片攝影係奉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如土地戶口氣候雨量賦稅教育鹽法社會狀況歷代仕宦均分列統計比較表以資研究

一凡採訪各事項須與修志事例概要相符者始行登載否則不敢濫入邦人君子諒之

一方志本史體并非類書不當以記述爲工茲依史記稱太史公班固稱贊陳壽稱評何法盛稱述之例各類後均加按語略示異同得失俾後之人有所考鏡焉

一沿革一門關係全縣重要歷史茲特另列一門仿四庫地理志總志之名標曰總志附沿革封建各表及大事記於後

清河縣志

卷首

十二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一土地人民政事爲建國三要素故總志下卽列輿地戶口政事昭其序也

一輿地一門若疆域位置地質村鎮道路河渠建置節畧氣候雨量古蹟均屬輿地範圍就中建置府志列經政類然準民法定著物之例隸輿地門亦非不合氣候雨量按地學家定義列諸輿地頗覺妥協

一河渠一門凡入境之支流及運河詳考其源流及利害至與鄰境因河決衝突始末均根歷來檔案備載志書並附河決表及河工表以清眉目

一戶口原屬於人民之範圍故次輿地舊志戶口本無確數茲根公安局及教育局調查冊按詳細統計以期確實

一田賦關於國稅舊志仿府志僅載現行額數茲將歷代徵收之沿革詳爲敘述以資比較

一政事範圍甚廣凡公安建設財政保衛監獄鹽法教育等等均隸之但教育事務繁

多且在行政中究屬要務故另列一門以昭鄭重

一人物一門凡前賢往哲孝子義僕列女方外以及一行可錄片善足稱皆立傳闡揚但須有確切實事根據採訪冊慎重審覈庶免濫蕪并以已故者爲限

一風土爲無形政教人心世道之升降隱繫於是故另立一門俾社會習尙民情厚薄籍以考察

一婦女節烈爲歷來社會人士所崇拜茲仍沿舊志未便刪除

一藝文一門包括甚廣茲依據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從嚴登錄

一金石一門極爲重要元徐碩嘉禾志碑碣多至十一卷可謂詳博極矣茲關於金石類均擇要登錄但以有關文獻者爲限

一宗教與政治近世各國雖採分制但宗教實握左右社會之能力且信教自由載在憲法故特列宗教一門凡本縣各教均略爲述錄並附以寺觀

清河縣志

卷首

十三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一凡雜志異聞災祥均分類附錄名曰雜志附諸各志之後

重修清河縣志目錄

卷首

序 纂修姓名錄 修志事例概要 凡例 圖 目錄

卷一

總志 沿革 沿革表 封建表 大事記

卷二

輿地志 節畧 氣候 雨量 區域 村鎮 河渠 建置 地質 物產 古蹟

卷三

戶口志 戶口總數 男女數 人口稅畝比較表 人口方里比較表 遷徙出入概略

卷四

政事志上 記典 財政附貨幣表

清河縣志

卷首

十四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卷五

政事志下 縣政府 承審處 監獄 公安局 財政局 建設局 商會 農會 地方自治 縣黨部 度量衡檢定
分所 交通 郵政 電話 鹽法

卷六

兵事志 歷代兵事附保衛團 殉難表

卷七

宦蹟志 名宦 歷任惠政 官制表 職官表

卷八

教育志 歷代學制 廟學 書院 義學 教育局 各等學校 地方教育狀況

卷九

風土志 民生衣食住行 禮俗婚葬 歲時慶賀 方言 社會特殊狀況

卷十

人物志上 歷代薦辟科舉表 學校畢業表 仕宦職銜表 封贈表 耆壽表

卷十一

人物志中 列傳

卷十二

人物志下 節婦 烈女 賢母附才女 列女表 方技

卷十三

宗教志 儒 佛 道理門附 耶穌 天主

卷十四

慈善志 官府慈善 公共慈善 個人慈善

卷十五

藝文志 著述 傳序表記 付詩詞歌謠書畫

清河縣志

卷首

十五

清河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卷十六

金石志

卷十七

雜志 史事 軼事 附詳異表



先 紹 劉 長 縣 縣 河 清